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利新貴增額終身保險(XWY)
 商品文號：102.03.01富壽商精字第102000018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 富利新貴增額終身保險 (XWY)



保障增額，人生免擔心！

當年度保額自繳費期滿後，每年2.2%複利遞增^(註1)，提高保障更放心

生存金靈活運用，生活輕鬆愜意！

繳費期滿仍生存時，給付20%年繳保險費總和^(註2)

繳費期自由選，享有終身壽險保障！

6年、10年繳費期滿時，終身至少享有年繳保險費總和^(註2)1.03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之保障

豁免保費保障，保險不中斷！

致成條款所列2~6級殘廢程度者，富邦人壽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詳細增額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註2：依本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

範例說明

3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利新貴增額終身保險」6年期保額100萬，繳費6年，年繳保費207,0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共可享1.5%保費折扣，折扣後保費為203,895元）。投保後，繳費期間內享有至少年繳保險費總和1.03倍的壽險保障，6年繳費期滿後，除可領回20%折扣前年繳保險費總和之外，當年度保額每年2.2%複利遞增，減輕通膨造成的壓力。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年繳折扣後保費總和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生存保險金
1	30	203,895	213,200	105,200	-
2	31	407,790	426,400	262,700	-
3	32	611,685	639,600	423,700	-
4	33	815,580	852,800	588,400	-
5	34	1,019,475	1,066,100	756,800	-
6	35	1,223,370	1,279,300	990,300	248,400
15	44	1,223,370	1,216,300	1,209,400	-
25	54	1,223,370	1,512,100	1,509,600	-
35	64	1,223,370	1,883,800	1,883,800	-
45	74	1,223,370	2,349,100	2,349,100	-
55	84	1,223,370	2,927,100	2,927,100	-
65	94	1,223,370	3,644,500	3,644,500	-
75	104	1,223,370	4,534,800	4,534,800	-
81	110	1,223,370	5,114,700	5,114,700	-

· 上表所列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終身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6年期／0~74歲；10年期／0~70歲
- 繳費方式：首期保費－匯款
續期保費－金融機構轉帳
- 繳別：年、半年、季、月繳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主＋附約）：1%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 最低保額：5萬元
 - ▶ 累計最高保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保額上限	年齡	保額上限
0~15歲	600萬	46~60歲	4,000萬
16~30歲	2,300萬	61~74歲	6,000萬
31~45歲	3,000萬		

- ▶ 累計總限額：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 高保額折扣：

6年期	保險金額100萬元(含)~200萬元(不含)：0.5%折扣
	保險金額200萬元(含)以上：1.0%折扣
10年期	保險金額120萬元(含)~250萬元(不含)：0.5%折扣
	保險金額250萬元(含)以上：1.0%折扣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 附加附約：1. 繳費6年期不得附加WP
2.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復利增值。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14. 保代DM審核編號：13DS0633-FBL.XWY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依本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依本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後之餘額
3.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給付方式及詳細內容詳條款。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富邦人壽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得之數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50.41%	49.99%	46.00%	50.39%	50.28%	47.39%
2	62.34%	62.70%	59.79%	62.33%	62.25%	60.32%
3	66.52%	66.31%	64.57%	66.50%	66.46%	64.84%
4	68.79%	68.58%	67.10%	68.75%	68.71%	67.24%
5	70.26%	70.07%	68.75%	70.23%	70.19%	68.81%
10	97.65%	97.39%	95.50%	97.60%	97.57%	95.61%
15	100.90%	100.62%	98.59%	100.86%	100.83%	98.73%
20	104.30%	103.98%	101.78%	104.26%	104.22%	101.94%

*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富利新貴增額終身保險」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13.07.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製